

遷葬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國姓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促進本鄉第一公墓遷葬作業順利推展，並兼顧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</p>	<p>一、國姓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促進本鄉墳墓遷葬作業順利推展，並兼顧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</p>	<p>文字修正</p>
<p>八、為順利推動本項作業，自行遷葬者發給獎勵金，發放基準如下： （略） （五）金斗甕未葬入地面下（露置）者，每罐自行遷葬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。 （六）葬金斗甕者每增加一罐加發自行遷葬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。受葬者每增加一人（合葬）加發自行遷葬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。 （七）家族墓、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或構造特殊之墳墓，得視實際情況，專案敘明（特殊）原因簽報核可後，增加自行遷葬獎勵金。 （八）墓基使用未達10年者，增加自行遷葬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。</p>	<p>八、<u>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</u>如下： （略） （五）金斗甕未葬入地面下（露置）者，每罐<u>補償</u>新臺幣五千元。 （六）葬金斗甕者每增加一罐加發<u>補償費</u>新臺幣五千元。受葬者每增加一人（合葬）加發<u>補償費</u>新臺幣一萬元。 （七）家族墓、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或構造特殊之墳墓，得視實際情況，專案敘明（特殊）原因簽報核可後，增加<u>補償費</u>。 （八）墓基使用未達10年者，增加<u>遷葬費</u>新臺幣三萬元。</p>	<p>文字修正</p>
<p>九、(刪)</p>	<p>九、<u>遷葬救濟金之查估基準</u>比照前點各基準百分之五十計算。</p>	
<p>十一、骨灰（骸）安置作業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（一）地上有（無）主墳墓： 骨骸起掘經檢骨及火化後，以骨灰罐裝置並於骨灰罐外篆刻往生者姓名（無碑名者或碑名字跡模糊不清者，以黏貼識別卡標示），並安置於內政部列管之殯葬設施內。</p>	<p>十一、骨灰（骸）安置作業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（一）地上有（無）主墳墓： 1、骨骸起掘經檢骨及火化後，以骨灰罐裝置並於骨灰罐外篆刻往生者姓名（無碑名者或碑名字跡模</p>	<p>本所無指定納骨塔區域，修正為安置於內政部列管之殯葬設施。</p>

	<p>糊不清者，以黏貼識別卡標示)，<u>原則安置於本所指定之納骨塔區域內。</u></p> <p><u>2、骨灰罐進塔安置後，經墓主事後認領時，可無償領回退塔。</u></p>	
<p>十二、考量都市計畫環境整體性，本鄉第一公墓範圍毗鄰土地之墳墓，墓主自行遷葬得比照本要點給予自行遷葬獎勵金。</p>	<p>十二、考量都市計畫環境整體性，本鄉第一公墓範圍毗鄰土地之墳墓，墓主自行遷葬得比照本要點給予<u>補償或救濟</u>。</p>	<p>文字修正</p>